天水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

天师院学工字[2019]10号

关于在 2019 届毕业生中评选"三好学生"、"优秀学生干部"和"优秀大学生"的通知

各学院:

2018—2019 学年度,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,我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,紧紧围绕"立德树人"工作,转变教育观念,深化教育改革,加快教育现代化,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,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着力拓展学生素质,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。特别是在学生教育管理过程中,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,热爱祖国,拥护党的领导,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加强品德修养,勤奋学习,积极进取,锐意创新,不懈奋斗,取得了骄人的成绩。为了肯定成绩,激励先进,学校决定在2019 届毕业生中评选"三好学生"、"优秀学生干部"和"优秀大学生"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1. 评选工作严格按照《天水师范学院学生奖励暂行办法》(试行)(2018版)执行。

- 2. 所有评优推荐材料必须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字、学院盖章后统一提交。参选学生本人需提供单行材料(一份),《天水师范学院优秀学生奖励登记卡》(一式二份,复印无效),优秀大学生参选学生必须提交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。学院统一填报《天水师范学院三好学生评选汇总登记表》、《天水师范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汇总登记表》和《天水师范学院优秀大学生汇总登记表》(各一份)。
- 3. 请各学院务必做到评优工作透明、公开、公正。学生工作处会同相关部门将对评优的情况进行审核公布。
- 4. 请各学院务必于 5 月 11 日前将各类评审推荐材料(纸质和电子版),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学生工作处思想教育科。
 - 5. 相关表格请从学生工作处网页下载。

附件:天水师范学院 2019 届毕业生评优名额分配表



天水师范学院 2019 届毕业生评优名额分配表

学院	毕业生人数	毕业班	三好名额	优干名额	备注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	104	2	5	2	
生物工程与技术学院	194	4	10	5	
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	267	6	13	7	
马克思主义学院	102	2	5	2	
商学院	433	9	22	11	
音乐舞蹈学院	143	5	7	6	
文学与文化传播学院	427	8	21	10	
历史文化学院	143	3	7	4	
外国语学院	180	6	9	7	
土木工程学院	183	4	9	5	
机电与汽车工程学院	225	6	11	7	
体育运动与健康学院	194	4	10	5	
数学与统计学院	250	5	13	6	
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	202	10	10	10	
教师教育学院	278	5	14	6	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	318	7	16	8	
总计	3643	86	182	101	